### 附件2：

**供应商入库协议**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经招标采购程序，乙方成为甲方 项目的入库供应商，双方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有权根据甲方供应商管理制度要求及工作需要，适时增加、减少入库供应商数量，乙方承诺遵守前述规定并同意甲方前述行为，且不得因此要求甲方赔偿损失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

二、甲方有权公布入库单位名单和基本信息，乙方应对其提供的全部信息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三、为加强对乙方的监督管理，规范乙方行为，提高乙方的工作效率和质量，甲方对乙方实行“动态调整+年度评价”相结合的考核制度（详见附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考核制度进行调整并告知乙方，乙方无权干涉且承诺无条件遵守，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根据强制分布的原则量化形成考核分值，考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或服务质量、送货及时率，服务效率、服务态度、工作成果、制度执行、持证上岗、信息报送等，甲方有权力将考核排名靠后的乙方单位暂停投标权限或调整出库。

四、甲方建立的备选库中，甲方项目一般应通过邀请招标、邀请比选或甲方规定的其他方式选取其项目的合作方。甲方可根据国家招投标监督法及工作需要，适时调整选择方法，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五、乙方入库后就具体项目向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应与本次入库投标时提报的一致，不得随意变动；若有变动的，乙方须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考虑是否认可上述变动。乙方故意隐瞒上述事项，甲方有权在考核时予以扣分，直至将乙方调整出库。

六、在入库协议有效期内，甲方有权随时对入库的供应商的资信条件、履约能力的持续性进行复查，如发现乙方出现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解散、清算、破产、主要资产被查封、涉嫌刑事犯罪、重大行政处罚等严重影响乙方履约能力的情形，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担保措施或者直接将乙方调整出库，乙方出现前述情形的，应当立即向甲方书面报告并说明事实理由。

七、乙方入库后应做到：

1.对于甲方发布的符合要求的项目，无论项目大小，都应积极参与响应投标或报价，不得对小项目以各种理由多次不响应。

2.在核定的资质范围内承接的业务，决不接受甲方项目评选人违法的委托内容和要求，不弄虚作假，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恪守保守秘密义务，在任何情况下决不影响和干扰评选人的正常工作，并对知晓的秘密保密。

4.在参与项目投保或报价时，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的法律法规、 规章制度；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诚实信用原则；不参与串通参选、转包、挂靠、借资质等违法行为；恪守廉洁自律，不以非法手段谋取利益。

5.自觉接受监察、审计等政府职能部门的监督管理。

6.按项目合同提供及时周到的售后服务，定期上门回访。

八、甲方及下属子公司向符合采购资格要求的库内供应商发出采购邀请函，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对乙方发出警告并组织约谈，经约谈后同一年度内再发生 2 次上述行为的供应商，应列入不合格供应商名单：

1.未按采购邀请函规定回复，年度累计达到 2 次的；

2.按采购邀请函规定回复未提供合理原因不参与投标或报价，年度累计达到 2 次的；

3.按采购邀请函规定回复提供合理原因不参与投标或报价，年度累计达到 3 次的。

九、乙方有下列不良行为之一经查属实的，应立即终止其供应商资格，列入集团供应商“黑名单”，从供应商库剔除，禁止其参与公开招标形式以外采购项目交易资格2年：

1.提供虚假材料，骗取供应商资格的；

2.提供虚假材料参加投标活动的；

3.向采购人有关当事人、评审专家、竞争性谈判和询价小组成员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5.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

6.供应商存在违法转包、分包行为的；

7.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的；

8.非不可抗力原因违约或违反投标、入库承诺，给采购人造成严重损失或影响的；

9.进入法院破产程序或存在其他经营异常情形的；

10.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严重违法情形的；

11.被有关政府部门列入“黑名单”的；

12.存在其他严重问题的。

十、乙方列入不合格供应商名单、黑名单期满，问题整改完成并出具承诺文件后可重新通过准入手续加入供应商库。

十一、乙方需指定一名主要联系人与甲方联系。若乙方指定联系人如果因特殊原因离职或更换电话，及时通知甲方，并指定合格的接替人员。

十二、因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培成甲方损失。

十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招标人根据中标人的工作评价情况决定是否续签协议。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适当延期。

十四、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供应商入库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作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十六、针对具体采购项目，甲乙双方按照项目需求另行签订项目合同。

十七、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十八、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页/处）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地  址： | 地  址： |
| 委托代理人或联系人： | 委托代理人或联系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手机号码： | 手机号码： |
| 电子信箱： | 电子信箱：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签订日期： | 签订日期： |